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G2022-15892

1. 招标条件

根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2]31号）批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筹资，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已全权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展2号线三期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项目招标相关工作。招标人为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项目

工程建设规模：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起于一、二期终点虎门火车站，自虎门火车站引出，向东南沿莞太路延申，先后上跨穗莞深城际、下穿虎门港支线后进入虎门连升路向南敷设。在连升路与规划路口设虎门北站，在虎门公园西侧设虎门大道站，在金捷路口西侧设虎门金捷路站，在光明路口南侧设虎门光明路站；出站后线路向南，绕避西头新村后，下穿沿江高速虎门立交桥后进入滨海新区，在规划深茂高铁滨海湾站处设滨海湾站与深茂高铁换乘，出站后沿规划绿化带敷设，过规划路口后设青创城站，在滨海大道路口南侧临近港澳码头设港澳码头站；出站后斜穿磨碟河后继续沿滨海大道前行，在规划滨海大道与兴海路交叉口西侧设交椅湾西站，在海芯大道路口设终点站交椅湾站，与东莞3号线一期、规划深圳20号线换乘。

线路全长约17km，全线除虎门火车站南段局部采用高架敷设外，其余为地下线路；全线地下段（盾构法施工）约16.848km，高架段约0.25km，过渡段（明挖法施工）约0.202km。

全线共设车9座，全部均为地下站(明挖法施工），其中换乘站4座，平均站间距1.9km。在沿江高速南、新安中路以北，滨海湾站东北侧设滨海湾停车场一座；设置1座主变电所，位于沿江高速虎门收费站东北侧，与现状的城市变电站紧邻布置；控制中心利用2号线一、二期工程已建成的线网控制中心。

采用市域B型车，最高设计时速120km/h。在进行机电系统的功能配置、系统构成和设备配置比选时，应考虑与已开通的2号线系统互联互通，无缝兼容，并满足轨道交通安全、快捷、舒适的要求，同时需考虑实用和经济等因素，设备国产化达到国家要求的70％以上。计划工期为2022至2027年。项目初步设计概算153.64亿，投保金额估算99.64亿。

注：如上级单位在各审批阶段对该工程建设内容作出调整（包含与2号线三期同步实施的增加工程），则以调整后的最终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承保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2.2招标范围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招标范围：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服务范围：工程保险服务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服务期限：暂定 62 个月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服务阶段要求：/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最高投标限价：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项目，投保金额为人民币996447.60万元，招标控制费率0.470% 且最高不超人民币46833037.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公司或经其授权的省级/市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且省级/市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必须获得该保险公司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其参加本次投标的授权书；（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如果出现同属一家保险公司授权的两个或以上投标人递交了投标

文件，则该保险公司所属的全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3.2 保险公司总公司投标的：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及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及责任险）、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保险公司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公司投标的：要有总公司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及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有总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分公司的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及责任险的保险业务许可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3.3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2、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4、本招标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附件二。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6、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9、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1、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不存在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

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12、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13、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 若本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重新组织招标，必要时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

4.3.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 http://www.gzggzy.cn/（网址）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08 时 45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3（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建设工程

-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东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09 月 22 日/时/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保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 116 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潘工、戴工

电　　话：0769-28639846 、0769-28639813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大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大厦东座 8 楼 803-808

联 系 人：林宏永

电　　话：0755-82947146

8.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 116 号 3 楼

电话：0769-28639801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99 号会议大厦一楼东面

电话：0769－22832040